

主旨：109-生活助學金申請通知(即日起至3月5日止)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者。

(二)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
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(含)。(新生則以入學成績排序，並由各系審核)。

二、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每月6千元生活助學金，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月不超過30小時，服務學習內容由各單位自行訂定工作分配與考核管理，請詳見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(如附件1)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校務系統生活助學金管理系統申請，並上傳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，點選申請服務單位，請詳見生活助學金系統操作說明(如附件2)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洽申請服務單位。

四、依系上需求，可隨時調整工作內容。

※詳細資訊，請見以下學務處網頁：

[stu.nkust.edu.tw/p/412-1007-1314.php?Lang=zh-tw](http://stu.nkust.edu.tw/p/412-1007-1314.php?Lang=zh-tw)